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吳芳瑄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L4392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06238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1份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101457號公告「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（第三部：運銷）之施行項目及時程－原料藥」草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4月7日衛授食字第1091101466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- 三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7136

(四)傳真：02-27877178

(五)電子郵件：hanklin94030@fda.gov.tw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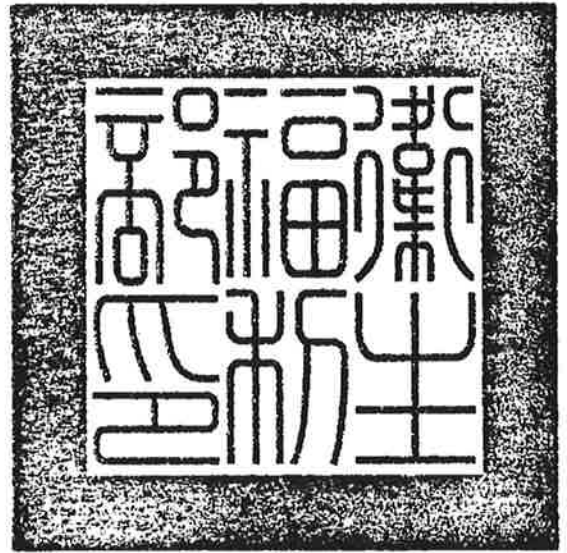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吳剛 劉子佩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10145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（第三部：運銷）之施行項目及時程—原料藥」草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藥物優良製造準則第三條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

(一)自公告日起，新設、遷移或復業之西藥原料藥製造廠(含外銷專用)申請藥品優良製造規範檢查時應符合旨揭規範之規定。

(二)除前項以外之西藥原料藥製造廠(含外銷專用)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符合。

四、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五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7136

(四)傳真：02-27877178

(五)電子郵件：hanklin94030@fda.gov.tw

裝

部長陳時中

訂

線